

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犹县财政局
上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上教科体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上犹县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上犹县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犹县财政局



上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5日

抄报：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周光仁，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陈济才，县政府副县长李高华

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上犹县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满足新时代中小學生和家长对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帮助家长解决实际困难，增强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赣教发〔2019〕10号)和市教育局等四部门《转发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市教基字〔2019〕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充分利用中小学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对全县有需求的中小學生提供课后服务，解决家长接送子女上下学难、课外监管难和学生参加校外培训课业负担过重、家长经济负担过重等问题；利用有效时间和空间，提高全县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人文、艺术和科学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通过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服务机制，进一步增强教育公共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

（一）自主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学生及家长意愿，以家长自愿报名、学生自主参加为前提，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

（二）公益惠民原则。课后服务工作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家长合理承担服务成本。

（三）公开服务原则。学校应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安全服务原则。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保障师生人身安全。

三、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全县中小学在校在读学生。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亟需服务群体。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学习辅导帮助。

四、服务内容

（一）弹性上学服务。非寄宿制中小学校在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确保开齐开足课程的前提下，实行弹性上学，适当推迟上学，尽量早开校门（最迟不晚于7:30），以保障学生能有充足的睡眠、家长能够从容送孩子上学。学校要做好服务对接，统筹安排好早到学生的管理工作，组织早到学生开展晨练、晨读等活动，确保学生“早到可进校、进校有事做、做事有监管”。

（二）在校午餐服务。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应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午餐服务。午餐可由学校食堂统一供应或选择有合法资质的集体配餐企业进行配送，并指导学生做好午餐的自我管理。

（三）在校午休服务。中小学校应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午休服务。学生午休时间为午餐后至下午上课前，一般安排在本班教室，或经过改造具备午休条件的图书馆、阅览室、多功能室、体育馆等场所。学生午休场所应具备安全使用条件，条件较好的午休场所应优先提供给低年级学生。

（四）课后托管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为有需求的学生家长提供课后托管服务，服务时间为下午放学后至 18:00 前。学校要从学生和家长的课后服务需求出发，因校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多种课后服务形式，科学合理安排课后服务内容。家长因孩子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看需要学校提供看护的，学校应提供“托管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为开展益智类、体育类、艺术类、科技类、辅导类等活动。

（五）节假日兴趣活动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含高中）在适当的时机利用双休日和寒暑假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依托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开展的体育、艺术、科普活动、拓展训练和其他有益于学生身心发展的社会实践活动，但严禁集体补课、上课。

五、教师配备

学校根据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配足服务人员，具体为：中小学作业辅导按每课时 40 名学生左右配 1 名教师。益智类、体育类、艺术类、科技类等课后服务按每课时 25 名学生左右配备 1 名教师。相应的课后服务时段，学校要根据学生参与课后服务规模，适当配备负责卫生、后勤、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工作人员。

六、收费标准

（一）弹性上学服务、在校午休服务。由学校免费提供，纳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不得向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二）课后服务从每周一至周五，课后益智类、艺术类、科技类等收费标准为 3 元/生·课时（不含双休日、节假日课后服务），体育类、作业辅导类等收费标准为 2.5 元/生·课时（不含双休日、节假日课后服务），每课时小学为 40 分钟，初中为 45 分钟。教师周一至周五承担课后服务补助标准不超过 60 元/课时（含 60 元/课时）。

（三）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实施的兴趣活动类服务（益智类、体育类、艺术类、科技类等）收费标准为 6.25 元/生·课时，按实际开展活动课时计算，每课时不少于 1 小时。教师在节假日、双休日期间承担的兴趣活动类服务补助标准不超过 100 元/课时（含 100 元/课时）。

七、组织实施

（一）**宣传公示**。各中小学校要充分征求家长关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要通过发放宣传单、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公示等形式，主动告知学生和家長准入条件、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安全保障措施等。同时，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各自实际，在充分挖掘本校师资、校舍、场地、器材等教学条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

（二）**组织报名**。各中小学校要以家长自愿报名、学生自主参加为前提，在每学期开学期间及时收集有意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或家长信息，并进行汇总报县教科体局备案。对因自愿报名人数达不到开办要求的，要向学生及家长做好解释和疏导

工作。严禁学校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坚决防止学校将课后服务变成“培训班”“补课班”。

（三）教师遴选。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在正常履行职责和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前提下，自主申报，接受遴选，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对参与午餐托管服务的教职工，由各中小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四）收费管理。自愿报名人数达到开办要求的服务项目，由各中小学校按本方案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月收取相关费用。课后服务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学校每月初统一收取后及时上缴县财政专户，县财政每月全额返还学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专项用于课后服务成本开支。禁止学校借课后服务名义高收费、乱收费。

（五）组织实施。各中小学校依据家长申请和学生选择，在充分考虑可利用的校内外资源的基础上，分项目组织实施，并根据服务条件、学生需求及选择变化，适时对课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进行动态调整。县教科体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的全过程监管，坚决防止校外培训机构进入校园参与或组织实施校内课后服务，坚决制止学校借课后服务名义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办班。

八、强化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教科体局要牵头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协调，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学校考评内容，每学期组织一次学校课后服务专项考核，并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的日常监管。县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要结

合各自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要加强检查督导，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变相补课，对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严肃追责。

（二）落实责任，确保安全。开展课后服务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学校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要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要加强与综治、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消除在交通、场地、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教师在实施课后服务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感恩教育。

（三）加大宣传，凝聚共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各中小学校要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大力宣传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是一项惠民生、得民心的民生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要认真听取学生、家长、社会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工作，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升课后服务质量；要及时总结推广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九、本方案自 2021 年 3 月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上犹县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项目内容（参考）

附件：

上犹县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项目内容 (参考)

一、益智类

阅读类训练、写作类辅导训练、学科素养类辅导训练等。

二、体育类

田径辅导训练、球类辅导训练、棋类辅导训练等。

三、艺术类

器乐类辅导训练、声乐类辅导训练、舞蹈类辅导训练、美术类辅导训练、书法辅导训练等。

四、科技类

科技小发明辅导、机器人辅导训练、计算机编程辅导训练、科技论文等。

五、辅导等

课后作业辅导等

六、其它类

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调整、完善。